

程

成 计划规定的 程并 部分

1. 登 版 报 ， 交 ()， 导 初 。
2. 版 成果 ()。

检测

复 超过15%

复 15%

办 ， 交 《 费 出 》。

核 成果 件 ()

不符合

传教 部

分 不

见按 《长安大 办法 结 “ 改后答辩” ，
(订) 》 (长 大 按 见 改 ， 并 《
[2024] 31号) 件 。 和 后 ， 进 答辩环节。

1. 《 毕 答辩 / 》 / 《
毕 答辩 / 》 ， 办 答辩 。
2. 版 交答辩 () ， 核。

过答辩

1. 答辩。
2. 按 《 答辩 / 》 / 《
毕 答辩 / 》 封底的递交材
关材 。
3. 版 交 稿 ， 导 核后导出 采
集表 后 。